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428號

聲 請 人 香港商卡秀萬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建軒

相 對 人 鴻昱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佳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六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3

本票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2428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 註
001	115年1月20日	615,405元	未載到期日， 視為見票即付	本票裁定送達翌日	CH0000000	
002	115年1月20日	318,675元	未載到期日， 視為見票即付	本票裁定送達翌日	CH0000000	
003	115年1月20日	658,665元	未載到期日， 視為見票即付	本票裁定送達翌日	CH0000000	
004	115年1月20日	838,031元	未載到期日， 視為見票即付	本票裁定送達翌日	CH0000000	
005	115年1月20日	241,715元	未載到期日， 視為見票即付	本票裁定送達翌日	CH0000000	
006	115年1月20日	727,314元	未載到期日， 視為見票即付	本票裁定送達翌日	CH0000000	

04 附註：

0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6 狀聲請。

07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